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自願公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內所載，有關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包括ICBP已就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訂立融資協議，而有關融資協議之所有提取條件均已獲達成。

在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之披露中，ICBP公佈，其與(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ii) BNP Paribas；(iii)瑞穗銀行新加坡分行；(iv) Natixis香港分行；(v)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vi)三井住友銀行新加坡分行(擔任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已訂立銀團貸款融資協議，有關貸款總額相等於20.50億美元(約159.90億港元)，為期五年，並無任何抵押品(「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所有提取條件均已獲履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預期建議收購事項最遲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完成。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在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